

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以来,全省国税系统紧扣“优化为民服务,打造文明品牌”的主题,紧密结合税收工作实际,按照“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要求,不断创新纳税服务的形式和手段,全力优化纳税服务,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优化纳税服务中创先争优

开展“三问” 切实强化纳税服务的针对性

为纳税人服务,就必须准确把握纳税人所想所急所盼,切实使纳税人办税更方便、更快捷、更经济,切实为纳税人排忧解难。为了真正了解纳税人的需求,增强纳税服务的针对性,全省国税系统积极开展了“问需于纳税人、问计于纳税人、问效于纳税人”的“三问”活动,听取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纳税服务的成效,有针对性地改进纳税服务工作。

全省国税系统积极拓展与纳税人沟通的渠道,普遍采取深入企业调研、召开纳税人座谈会、设立局长接待日等形式,面对面地征求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部分市县局举办了问卷调查活动,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国税机关的意见及纳税服务需求。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在加强征纳沟通中一直发挥着主渠道的作用,其“在线访谈”栏目是深受广大纳税人喜爱的服务品牌。为做好“三问”工作,海南省国税局充分发挥网站的功能作用,在门户网站设置了公众留言、案件举报和服务投诉等互动平台,随时受理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诉求,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举办“在线访谈”活动,7月份以来先后四次邀请市县局负责人与广大网友开展实时在线交流,听取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吸引了700名网友参与,受理并解答300多个问题,为有针对性地改进纳税服务提供科学依据。

此外,省国税局还特别邀请了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活动,“问需于纳税人、问计于纳税人、问效于纳

税人”,力求全面掌握纳税服务的现状,摸清纳税人的需求,切实增强纳税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

推行“一个系统” 不断创新纳税服务的手段

为了创新纳税服务的手段,提高纳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按照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实施管理的思路,从8月15日起,全省国税系统全面推行了纳税服务标准化系统第三期业务。至此,345项纳税服务可在办税过程中同步提供,实现了税收管理与纳税服务的深度融合和有机联动。

推行办税服务标准化系统旨在更好地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帮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该系统在规范纳税服务的对象、内容、形式和渠道的基础上,以纳税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以纳税人的具体办税流程为主线,以各个办税环节为服务节点,以系统自动触发和人工主动推送为主要形式,通过短信、邮箱、税企通、纸件“四位一体”的服务渠道,在税收业务处理的全过程同步提供宣传告知、提示提醒、查询回复和警戒警示四大类服务,实现了服务流程化、操作规范化,并可以充分满足纳税人的个性化服务需求。此前,我省国税部门已分别于今年1月1日、6月15日运行了该系统的第一、第二期业务。

由于办税服务标准化系统的提醒、告知和警示服务的发送方式统一为自动发送,即在应发送服务的环节由系统自动触发,无需税务人员确认和人工干预,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保证了纳税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极大地方便了

纳税人。截至10月14日,各级国税机关通过该系统已经提供标准化的服务127818个(次),涉及44项办税业务,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普遍好评。

打造“两个阵地” 努力增强纳税服务的实效

纳税人办税是否方便,既是衡量纳税服务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创先争优的一个重要内容。为此,全省国税系统积极打造办税服务厅和“网上国税局”这两个阵地,千方百计方便纳税人办税。

办税服务厅是纳税人集中办税的场所。为了更好地方便纳税人,全省国税系统积极推进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统一岗位职责,统一功能区域布局,统一窗口设置,统一形象标识,统一服务礼仪,统一工作制度,向纳税人提供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办税服务和舒适、整洁、文明的办税环境,增强整体服务功能。各办税服务厅普遍推行了导税服务,配备专职导税服务员,负责办税引导、填写表单和自助办税的辅导;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利用电子显示屏、触摸查询机和涉税信息公告栏等公开税收政策和办税流程;注重细节服务,免费为纳税人提供上网服务以及复印、打印服务;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大、中学生志愿者为纳税人开展税法宣传、税收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同时,下大力气减轻纳税人的负担,推进无纸化办税,延长纸质资料报送期限,在电子资料具备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取消纸质资料报送,从而减轻了纳税人负担,缩短了办税时间和办税等候时间。此外,各办税服务厅普遍加强了服务制度建设,进

一步完善了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以及预约、延时服务制度等,最大程度地为纳税人提供便利。

为了促进办税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省国税系统还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开展了评选“纳税服务之星”活动,从文明服务、微笑服务、工作作风、工作技能等方面强化对纳税服务人员的考核,对先进人员予以表彰。通过评选“纳税服务之星”,有效激发了广大税务干部创先争优的积极性。

在打造办税服务厅这一服务阵地的同时,省国税局大力加强了“网上国税局”建设——依托“海南国税门户网站”不断拓展和完善网上办税服务功能,打造了功能强大、服务高效的“网上国税局”。目前,“网上国税局”可为纳税人提供集信息公开、在线办税、征纳互动、税收宣传于一体的全方位网上服务。信息公开做到了及时全面,充分保障了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网上办税系统涵盖了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国税主体税种和主要征管业务,全省国税纳税人通过“网上国税局”可以办理从涉税咨询、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划缴税款到涉税申请、发票领购等涉税事宜,实现了“足不出户即可轻松办税”,其中网上申报率和网上划解税款率分别达到89.9%和96.7%,步入了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网上国税局”——海南国税门户网站既促进了税收执法的公开、透明、规范和高效,又大大方便了纳税人,受到了一致好评,在2008、2009、2010年海南省政府网站评比中连续三年荣登榜首,在全国省级税务网站评比中位居第二,其中“网上办事”名列第一。



热点问题解答

问:生产型的一般纳税人认证进项发票当期可以抵扣,而商贸型的一般纳税人认证发票次月才可以抵扣,是这样规定的吗?

答: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期限并不区分生产型和商贸型一般纳税人,只是区分正式一般纳税人还是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正式一般纳税人取得进项发票,在认定期限180天内进行认证,认证的当月进行抵扣;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取得进项发票在认证期限180天内认证,但是要等到稽核比对结果出来后才能进行抵扣。

问:企业有一台设备超过使用期限报废,发生的损失是要进行清单申报还是专项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九条规定: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 (1)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 (2)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 (3)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4)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 (5)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据此,设备超过使用期限正常报废的,应以清单申报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问:近期收到一张外省手工版增值税发票,还能使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税发〔2009〕142号)规定:票种设置按照发票的填开方式,将发票简并为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和通用定额发票三大类。发票名称为:“××省××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省××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省××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通用发票中选择本地使用的票种和规格。

据此,您需要拨打发票来源地12366热线具体咨询。

问:个体工商户年增值应纳税销售额已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是否可以不申请认定增值一般纳税资格?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二十九条、三十四条有关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外,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逾期申报有什么处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哪些?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八)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
- (九)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江洪 编辑)



海口市国税局局长孙太雄到企业开展调研(夏昊 摄)



邀请税务咨询专家为纳税人解答涉税问题(曲易仲 摄)



走进乡镇宣传税法(刘镇源 摄)

税法解读

关于“依法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义务”

案例:2010年3月,某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接到群众举报,M茶叶经销公司可能存在偷税行为,稽查局对该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检查结果表明:该公司自上年3月至12月期间,在茶叶产区购入茶叶5万公斤。该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大头小尾”手段填开销售发票,将茶叶销售给区外的客商,应纳各种税款200万元,但该公司同期仅申报缴纳各税税款100万元,少缴税款100万元,占其应纳税款的50%。稽查局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向该公司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追缴其少缴的税款100万元及相应的滞纳金,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处以少缴税款1.5倍的罚款。该公司按期补缴了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该公司采取“大头小尾”填开发票手段进行偷税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稽查局对该公司不作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二 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其他发票的开具、使用、取得、保管等有关事项,其法律依据分别参见:《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三、如果未履行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义务,纳税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纳税人如果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防伪专用设备,未按照规定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如果非法印制发票,税务机关将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人如果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税务机关将收缴发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如果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设备,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人如果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税务机关将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南瑞 编辑)

政策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现将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一、配制酒(露酒)是指以发酵酒、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可食用或药食两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并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

二、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

(一)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其他酒”10%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 1.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号;
- 2.酒精度低于38度(含)。

(二)以发酵酒为酒基,酒精度低于20度(含)的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其他酒”10%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三)其他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白酒”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上述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是指酒基中蒸馏酒或食用酒精的比重超过80%(含);发酵酒为酒基是指酒基中发酵酒的比重超过80%(含)。

三、本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84号)第三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通知内容包括: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

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化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办税指南

如何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的适用对象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

二、申请备案方式

1. 登陆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itax.gov.cn)在线预申请办理;

2. 携带相关资料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的综合服务岗领取备案登记表办理。

三、备案管理类型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有事先备案和事后备案两种。

目前我省列入事先备案管理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项目:

(一)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二)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三)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四)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

(五)企业购置专用设备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税额;

(六)小型微利企业;

(七)高新技术企业。

其余的均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管理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项目。

(冯映 编辑)



6月29日上午,儋州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现场会在该市国税局召开。市直机关、各乡镇共108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儋州市国税局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潘运生 摄影报道)

税收知识

消费税

1、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消费税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税。

2、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3、税目

消费税的税目共有14个,主要有: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

“在线访谈”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将于10月28日(周五)上午9:30—11:30举办第38期“在线访谈”活动,邀请乐东县国税局陈运东局长与纳税人和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欢迎您登录海南国税网站(www.hitax.gov.cn)参与访谈互动。详情请咨询66509300。

衷心感谢您对海南国税长期以来关心与支持!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 1.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 2.点击在线访谈栏目,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 3.输入“昵称”和“验证码”,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 4.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输入您的提问;
- 5.在“文字实录”页面查阅相关问题及嘉宾回复。

2011年11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 11月15日

企业所得税

月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11月15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